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 
電 話：(02)2585-7528  
傳 真：(02)2585-7559  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**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1000001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**主旨：教師進修學位受疫情升級之影響，有關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建請貴部彈性處理，請查照惠復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，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，復按學位授予法第 7 條「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」，同法第 9 條第 2 項「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說明段五略以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，說明如下：(一)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……」
- 三、教師進修學位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，因受嚴重
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倘致論文考試延後恐影響其較高學歷學位之取得。為維護教師學歷改敘權益，建請貴部彈性寬認疫情警戒期間渠等取得較高學歷者改敘之申請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侯俊良